

地政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系博士班：無必修科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6 學分，可選外系學分 7 學分。							
1.得選修外系（所）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 7 學分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2.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641 蕭文斌